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以电邮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

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9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。

9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